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a) 重選邵旭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裕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腊梅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按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

別) (「**新購股權計劃**」) 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被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並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向香港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不時於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適宜) 該等由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機關所可能規定或施加條款、修訂及／或變更。」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a) 細則第1條

(1) 於緊隨「結算所」後增加以下釋義：

「**緊密聯繫人**」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2) 於緊隨「法規」後增加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2條

(1)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特別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

(2) 刪除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普通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大會通告；」

(3) 將現有細則第2(k)條重新編號為第2(l)條，並插入下列內容為新細則第2(k)條：

「特殊決議案應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c) 細則第10條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d)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開放給公眾於辦事處或依法例於其他存放地方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e) 細則第51條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f) 細則第56條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在法案之規限下，除於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g) 細則第58條

於細則第58條中緊隨「任何事務」後增加「或決議案」字樣。

(h) 細則第59條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之

通告，惟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如協定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會上須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i) 細則第61(2)條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在各方面均屬法定人數。」

(j)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應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性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應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及行政事項乃指(i)不在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

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補充通函中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得到適當有效的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的機會發表意見。

- (2) 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各方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b)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 (c) 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彼等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之要求將被視為與該名股東之要求相同。」

(k)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代替：

「67.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l)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字樣代替。

(m)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字樣代替。

(n)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有意刪除]」字樣代替。

(o) 細則第76條

將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並增加下列內容為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投票除外。」

(p) 細則第78條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8.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等所代表的股東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q) 細則第84條

刪除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如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內述及的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r) 細則第85條

刪除細則第8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 在法案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惟就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細則第154(3)條所載列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s) 細則第86條

刪除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4) 股東可在遵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解除任期末滿之董事之職務，而不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惟就為免除某名董事職務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列明此項意向，並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關於免除其董事職務之動議陳詞。」

(t) 細則第103條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

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且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的情況除外。」

(u) 細則第122條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

(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董事亦並不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就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及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項或事務。」

(v) 細則第132條

刪除細則第132(3)條的「每個營業日」字樣，並以「營業時間內」字樣取代。

(w) 細則第154條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54. (1) 在法案第88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隨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該核數師將會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法案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告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 細則第157條

刪除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

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且隨後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的有關薪酬委任。」

(y) 細則第164條

於細則第164(1)條開首增加「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字樣。

承董事會命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韋龍城
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近期發展情況，股東可考慮委任本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或本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15樓A室)，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下午五時正，於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8.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鑑於COVID-19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本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本大會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本大會。
 - (ii) 於大會會場主要入口處為每名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 (iii) 出席本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
 - (iv) 本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v) 將會為本大會的座位間距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 限制親身出席大會的人數，或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而實施任何其他適當的額外預防措施。

額外的預防措施亦可能獲採取。無論如何，請各股東注意下列事項：

- (i) 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本大會之風險。
- (ii) 依循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
- (iii) 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本大會。

本公司再次提醒股東可委任本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本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丁宗浩先生、邵旭桐先生及邵宇衡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達義博士、李裕海先生、王克勤先生及何腊梅女士。

* 僅供識別